

平安产险公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公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和装卸保险单载明的货物时，因下列原因造成运输车辆上装载的货物毁损、灭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基本险

1. 火灾、爆炸；
2.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

（二）综合险（投保人可选择投保）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
2.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
3.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
4.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于合同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运输车辆无有效道路运输证或超范围经营；
- （二）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三）驾驶人员酒后、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并在药物发挥作用期间，驾驶运输车辆；

（四）运输货物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承运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
- （二）核事件或核爆炸；
- （三）承运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包装不善；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五）盗窃和整件提货不着；
- （六）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间接损失；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